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务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正大北路与富民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电子邮箱：znzw12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2019，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布各类信息 489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42 条，“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210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 65 条，中卫日报公开 15 条，中宁新闻网公开 55 条，宁夏新闻网公开 2 条。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确定专人撰写、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分管局长审核把关，网上不定期进行公布，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行。先后3次召开会议听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并就更好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了专题研讨。二是设置了政务公开办公室，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主要领导任第一责任人，配备分管领导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1名，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基本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抓主推，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制度措施，规范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先后修订完善了《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和《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等13项工作制度，完善了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了审查主体责任，规范了审查程序。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出台时的公众参与程度，制定了《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梳理主动公开项目21项，并建立了完善了政务公开登记备案制度，各项政务信息严格按照审签、登记、公示、备案流程进行公示公开，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保障经费落实，确保工作开展。审批服务管理局在经费预算中，专门计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四）全面推进“五公开”，提升公开质效。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局机关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严格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的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不断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出台时的公众参与程度，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四是建立管理公开机制。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在公示栏内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 140 余条；五

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19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人大提案1件，办理结果已向人大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五）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梳理主动公开项目21项。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动态调整了目录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

（六）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按照《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2个方面2项具体任务。重点公开了财政信息和政务服务相关内容。

1.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局机关及原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预决算执行情况、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全部进行了公开，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开局机关及原政务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3条。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一门服务”落实到位。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原则，推进事项进驻。2019年新进驻运管所、税务局、残联、烟草公司、交警大队等8家单位共计189项事项。截至目前，市民大厅共进驻单位61家，进驻事项1171项，进驻人员257人，进驻率达100%，真正实现了“多厅合一、应进必进”“大厅之外无分厅”，市民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优化窗口布局，分类设置了社会民生、商事服务、建设项目审批等9个服务专

区，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市民大厅年办件量达110万余件，日均接待群众3000人以上。二是**“一窗受理”取得新突破**。完成了15类30项“企业套餐”服务事项梳理工作，被确定为全区“一窗受理”试点县。设置4个综合代办窗口，开展企业套餐无偿代办，2019年累计代办1525件，其中跨多个部门办理的企业套餐服务事项480件。配合住建局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代办窗口和4个阶段的分阶段综合受理窗口，推行建设项目“一窗综合受理、全流程综合代办”服务。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对综合代办的推行进行宣传推广，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知晓并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三是**“一网通办”成效初显**。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成了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全县37个部门1224项事项、12个乡镇45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2019年网上办件6.8万余件，入库电子证照8027件，办件量、电子证照入库量均位居全区前列。11月13日“我的宁夏”手机APP正式上线运行，多举措加大“我的宁夏”手机APP宣传推广力度，以社会保险核定、缴费等常办事项为抓手，进一步提高“我的宁夏”使用率与认可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从“现场办”“网上办”向“掌上办”“指尖办”拓展。初步统计，我县已完成APP注册认证2.8万余人次。四是**“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推进高龄津贴、临时救助、丧葬费领取、残疾人补贴等45项便民服务事项下沉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办理，全县乡镇累计办理5.4万余件，村级代办4.7万余件，办件量位居全区前列，基层政务服务“家门口

办”成为新常态。梳理群众和企业常办的高频事项 108 个，并通过二维码实行一次性告知，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七)着力推进平台建设。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将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信息发布纳入常态化工作，由专人负责对上传信息进行编辑和审核，对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二是**规范运行政务新媒体**。按照《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现运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1个，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把“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审核关，切实保障公开信息质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三是**发挥政务热线电话**。发挥好“5031234”政务热线社情民意反馈平台的作用，完善政策“知识库”，收集涉及全县62家部门、乡镇、企业的1041条政策知识。及时受理、转办群众投诉，今年共受理群众诉求5606件，办结5579件，正在办理27件，办结率达99.5%，群众满意率达88.3%；四是**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严格按照“两馆一中心”建设标准，设置了4个正度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了电脑、打印机，安排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查询服务，为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充分发挥实体大厅政务公开平台作用；五是**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本着及时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大厅LED显示屏、广播电视、大厅便民服务展板等载体，做到宣传线上全覆盖、线下全场景，及时公开政务服务

事项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等；同时，还组织人员编制了各窗口办事指南及高频事项二维码，并且印成小册子，制作成展架，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和企业免费发放和提供。

（八）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19年12月31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走进市民服务大厅，到税务办税区、社保自助缴费区、公安出入境24小时自助大厅、热线服务区、不动产交易区等区域现场观摩、体验办事服务，参观、体验三楼城市文化展示中心和四楼融媒体中心；并召开了座谈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放管服”改革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评议，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并希望能够经常开展类似的活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九）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19年共制发、上传政策性文件1个，解读1个，解读率100%。并且运用图解的方式进行了解读，图文解读率为100%。并及时办理“5031234”政务服务热线，2019年，共受理群众诉求5606件，办结5579件，正在办理27件，办结率达99.5%，群众满意率达88.3%。

（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收到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5号提案，关于“统筹规划为民服务大厅停车场”的建议，办理结果已予以答复，并且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一）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2019

年未收到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十二) 加强督促考核。2019年，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自评会议1次，迎接县政务公开专项督查2次，参加了中卫市和自治区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2次，有力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务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务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务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成效有待提高。当前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建设标准规范越来越高，对专门从事政务公开人员的能力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我局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少、任务重，同时还缺乏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工作标准上还可能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建设不够全面细致，在实际开展过程中有些工作难以做到细致规范；三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虽然我们采取了政府网站、政务大厅窗口、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但个别群众对公开的事项了解不多，不够全面。为此，提出以下具体完善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工作成效。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加强对政府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收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积极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和示范市县交流学习，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及群众满意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审查审核、投诉受理、责任追究、政策解读等工作制度，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并不断加强对公开内容的表述、公开范围、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强化对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三）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在继续做好政策法规、政务服务、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快对进驻市民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的宣传力度，尤其利用手机 APP 在线申报功能，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了解办理的相关信息以及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